

# 唐六典

八

|   |   |   |   |     |
|---|---|---|---|-----|
|   |   |   |   | 漢書門 |
| 二 | 四 | 二 |   |     |
| 三 | 一 |   |   |     |
| 六 |   |   |   |     |
| 二 |   |   |   |     |
| 一 |   |   |   |     |
| 冊 | 架 | 函 | 號 | 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二    | 四 |   | 漢 |
| 九    | 一 |   |   |
| 三    |   |   |   |
| 函    |   |   |   |
| 五    | 二 |   | 書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2412 |
| 冊數   | 12( 8) |
| 函號   | 293 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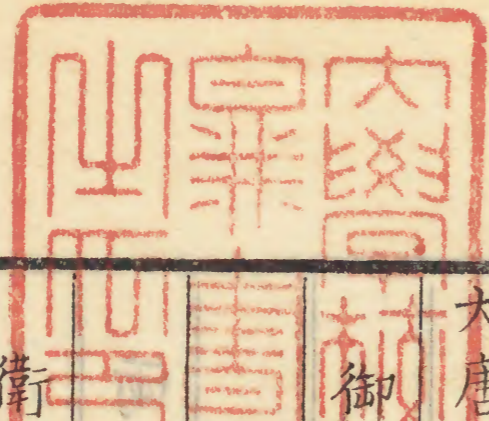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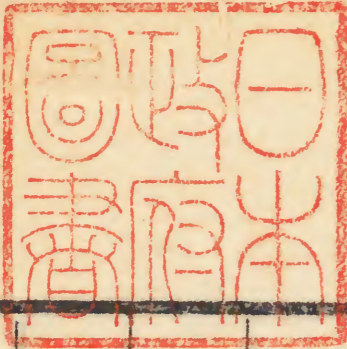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唐六典衛尉宗正寺卷第十六

淺草大庫

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衛尉寺圖六人

卿一人四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錄事一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御史長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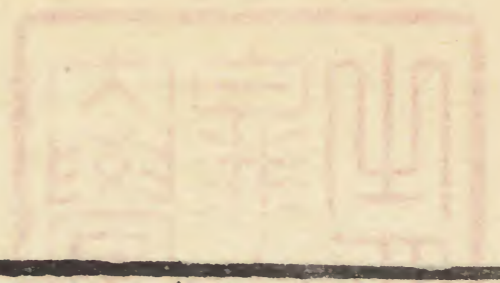
掌固六人

兩京武庫署

令各士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六人

監事一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武器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六人

監事一人

典事二人

掌固四人

守宮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府二人

史四人

監事二人

掌設六人

幕士一千六百人

掌固四人

舊唐志無掌固

己上衛尉寺屬官

宗正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寬政甲寅校訂

鳥古丸

錄事一人

府五人

史九人

中書省長四人

宗正寺掌固四人

崇玄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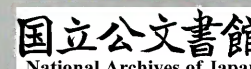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二人

御史三人  
 典事六人  
 掌固二人  
 已上宗正寺官屬  
 衛尉寺  
 卿一人從三品

漢書百官表云衛尉秦官也掌宮門衛屯兵漢因之景帝十六年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為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又諸屯衛候



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各掌其宮之職。不常置。後漢衛尉又有南宮北宮衛士令丞。餘同前漢。荀綽晉百官表衛尉品第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過江省。宋孝建元年。復置。齊因之。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衛尉與廷尉大匠為秋卿。班第十二。位視侍中。垂統武庫令。陳因之。後魏衛尉從第一品下。大和二十三年。降為第三品。北齊因之。隋衛尉掌軍器儀仗帳幕。以監門有掌宮門屯兵。煬帝又降為從三品。皇朝

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衛寺正卿。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為司衛寺卿。神龍元年。復故。少卿二人。從四品上。

後魏大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二十三年。降為正四品上。北齊因之。隋煬帝降為從四品。皇朝因之。貞觀中。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

衛尉卿之職。掌邦國器械文物之事。總武庫武器守宮三署之官屬。少卿為之貳。凡天下兵器入京師者。

皆籍其名數而藏之。凡大祭祀大朝會。則供其羽儀。節鉞金鼓帷帟茵席之屬。其應供宿衛者。每歲二時閱之。其有損弊者。則移于少府監及金吾修之。丞二人。從六品上。

秦漢衛尉丞一人。秩比千石。魏晉並同。宋孝建元年。增置一人。梁陳各一人。梁選簿列卿丞。班第三。後魏列卿丞。從五品中。大和二十三年。第七品上。北齊衛尉丞一人。從六品下。隋衛尉丞二人。品同。北齊。大業五年。復為從五品。皇朝改為從六品上。

主簿二人。從七品上。

漢官儀鹵簿篇。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以乘。有軫。下侍閤辟車騎吏等員。晉衛尉主簿二人。宋齊衛尉。並有主簿員。梁天監七年。十二卿主簿班第三。陳因之。北齊衛尉寺有主簿。隋衛尉寺主簿二人。皇朝武德中。置二人。正八品。貞觀中。減其一人。加為從七品。後又置二人。錄事一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凡器械出納之數。大事則承制敕。小事

則申省司。

主簿。掌印。勾檢稽失。

錄事。掌受事發辰。

西京武庫署。

令各一人。從六品下。

周禮有司甲下大夫。司弓矢下大夫。司兵中士。司

戈盾下士。並武庫令之任也。漢屬執金吾。後漢太

僕屬官有考工令丞。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

則付執金吾入武庫。又云武庫令秩六百石。魏晉

因之。宋尚書庫部屬官有武庫令。掌軍器。齊因之。

梁衛尉卿統武庫令。北齊衛尉寺統武庫令丞。掌

甲兵及吉凶儀仗。後周依周官。隋衛尉寺統武庫

令二人。皇朝初因之。後減一人。

丞一人。從八品下。

漢魏晉並有武庫丞。北齊亦同。隋有武庫丞二人。

皇朝初因之。後減一人。

監事二人。正九品上。

武庫令。掌藏邦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



丞為之貳。凡軍鼓之制有三。一曰銅鼓。二曰戰鼓。三曰鏡鼓。

代本云。巫咸作鼓。周禮云。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鼗鼓。鼓軍事。然鼓名寔繁。享祀所用。並具大樂。鼓吹署。銅鼓。蓋南中所置。軍旅之間。即有戰鼓。復有鏡鼓焉。金之制有四。一曰鐸。二曰鐃。三曰鏡。四曰鐸。周禮云。以金鐸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鄭玄云。鐸。鐸于也。圈如碓頭。大上小下。

樂作鳴之以和鼓。鐃。鉦也。軍行鳴之以節鼓。鏡。如鈴無舌。鳴之以止鼓。鐸。大鈴。振以通鼓。司馬職云。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振鐸。行軍鳴鐸。鼓退。鳴鏡。且卻。兵戰擊鼓以進之。擊金以止之。弓之制有四。一曰長弓。二曰角弓。三曰稍弓。四曰格弓。

釋名云。弓穹也。張之穹隆然。其末曰簫。言肅邪也。本書作簫稍。鄭玄以骨為之曰弭。中央曰拊。所撫禮記註作簫邪。持也。今長弓以桑柘。步兵用之。角弓以節角。騎兵

用之稍弓短弓也。利於近射。格弓線飾之弓。羽儀所執。

弩之制有七。一曰。犖張弩。二曰。角弓弩。三曰。木單弩。四曰。大木單弩。五曰。竹竿弩。六曰。大竹竿弩。七曰。伏遠弩。

釋名云。弩怒也。有怒勢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鈎弦者曰牙。似牙齒也。牙外曰郭。為牙之規郭也。今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樞機。開闔有節也。葦邕曰。冀州強弩。幽州突騎。天下之精也。

漢書有遠望連弩射法十五篇。華嶠後漢書云。陳敬王寵善弩射。其秘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為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為經。三小為緯。萬勝之方。然要在機牙。其射至十發十中。皆全孔。魏氏春秋曰。諸葛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為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周禮司弓掌六弓四弩。今犖張弩小弩。步兵所用。角弓弩。騎兵所用。木單竹竿伏遠等弩。其功益大。所及漸遠。箭之制有四。一曰。竹箭。二曰。木箭。三曰。兵箭。四曰。弩

箭。

周禮司弓矢，掌八矢之法。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第矢，用諸弋射，恒矢，痺矢，用諸散射。方言曰：自閩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簇，閩西謂之箭，其本曰鏃。體曰幹，其旁曰羽，矢末曰括，其旁曰叉。又通俗文曰：骨鏃曰髀，鐵鏃曰鏃，鳴箭曰噉，霹葉曰鉞，皆古之制也。竹箭以竹為箒。按字典，箒海篇音敢，箭箒也。今按即箒字之誤，改音敢，非同。諸箭亦通用，木箭以木為箒，唯利射獵。兵箭，剛

鏃而長，用之射甲，弩箭，皮羽而短，用之陷堅也。刀之制有四：一曰儀刀，二曰鄣刀，三曰橫刀，四曰陌刀。陌刀，唐書云：陌刀，長一丈，重十斤，用鐵，不

釋名云：刀末曰鋒，其本曰環。今儀刀蓋古班劍之類。晉宋已來，謂之御刀。後魏曰長刀，皆施龍鳳環。至隋謂之儀刀，裝以金銀羽儀，所執鄣刀，蓋用鄣身以禦敵也。橫刀，佩刀也。兵士所佩，名亦起於隋。陌刀，長刀也。步兵所持，蓋古之斬馬劍也。槍之制有四：一曰漆槍，二曰木槍，三曰白幹槍，四曰

櫛頭槍。

釋名云，矛冒也。刃下冒，務也。長丈八尺，曰稍。馬上所持，蓋今之槍也。漆槍，短騎兵用之。木槍，長步兵用之。白幹槍，羽林所執。櫛頭槍，金吾所執也。

甲之制十有三。一曰光明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細鱗甲。四曰山文甲。五曰烏龜甲。六曰白布甲。七曰阜絹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有一曰木甲。十有二曰鎖子甲。十有三曰馬甲。

釋名云，甲似物之象，甲自衛也。衛，本書作禦。史記曰，楚

人鮫革以為甲。漢書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謂上身一、髀禪一、兜鍪一。凡三屬也。今明光、光要、細鱗、山文、烏龜、鎖子，皆鐵甲也。皮甲以犀兕為之，其餘皆因所用物名焉。

彭排之制有六。一曰膝排。二曰團排。三曰漆排。四曰木排。五曰聯木排。六曰皮排。

釋名云，彭，旁也。在旁排，敵禦寇也。寇，本書纂文曰：作攻。

鹵，大盾也。又謂之彭排。故諸葛亮曰，帳下持旁排百枚，其膝團漆木皮皆古制也。蓋亦因其所用物

為名焉。其國亦不文。皆古禮也。蓋亦因其物而名。

旗之制三十有二。一曰青龍旗。二曰白獸旗。三曰朱雀旗。四曰玄武旗。五曰黃龍負圖旗。六曰應龍旗。七曰龍馬旗。八曰玉馬旗。九曰鳳皇旗。十曰鸞旗。十一曰鷄鶉旗。十二曰太平旗。十三曰麒麟旗。十四曰飛麟旗。十五曰飛黃旗。十六曰駛騄旗。十七曰五牛旗。十八曰金牛旗。十九曰犀牛旗。二十曰兕旗。二十一曰白澤旗。二十二曰三角獸旗。二十三曰角端旗。或端二十四曰辟邪旗。二十五曰騶駼旗。二十六曰騶

牙旗。二十七曰黃鹿旗。二十八曰白狼旗。二十九曰赤熊旗。三十曰吉利旗。三十一曰蒼文旗。三十二曰

及旗。本或十七白澤十八五牛二十金牛二十一兕二十四吉利三十辟邪

周禮司常掌九旗之名物。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旗。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旗。龜蛇為旒。全羽為旟。折羽為旐。列子曰。黃帝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以鵬鷖鷩為旗。今白澤朱雀辟邪玄武等旗。金吾隊所執。青龍白獸麒麟角端赤熊等旗。左右衛隊所執。鳳皇飛黃吉利兕旗。太平等旗。騶

衛隊所執五牛飛麟馱騶鸞旗犀牛鶴鷄驪騶等  
 旗武衛隊所執應龍三角玉馬白狼龍馬金牛等  
 旗領軍隊所執黃龍負圖黃鹿驄牙蒼鳥等旗正  
無蒼鳥旗格通典二十四隊玉 威衛隊所執蒼文  
海二十四旗中並有蒼鳥旗  
 旗脚為蒼文又旗火焰幡也  
 袍之制有五。一曰青袍。二曰緋袍。三曰黃袍。四曰白  
 袍。五曰皂袍。

說文曰袍襜也。以絮曰襜。以緼曰袍。今之袍皆繡  
 畫以虎豹鷹鷂之類。以助兵威也。

器用之制有八。一曰大角。

樂錄曰角者說云蚩尤氏卒颺颺與黃帝戰于涿  
 鹿帝乃始命吹角為龍鳴以禦之。至魏武北征烏  
 丸度沙漠而軍士思歸於是減為中鳴而尤更悲  
 矣。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故有長鳴  
 中鳴胡角凡三部今唯有大角金吾主之也。  
 二曰纛。

後漢有纛頭。每天子行幸及大軍征伐則建于旗  
 上。隋煬帝親征達左每百人置一纛。皇朝因而用

之、新製、帝鑄此鉞、以置入道、一為、

三曰。鉞斧。

二石氏星經曰。天鉞一星。在井旁。輿服志曰。鉞黃帝

所造。塗以黃金。行則載以車。可以斬戮。傳云。湯伐

昆吾。躬把大鉞。武王入商國。周公把大鉞。畢公把

小鉞。以夾王。以鐵為之。六韜云。武王軍中有大柯

斧。又廣八寸。重八斤。名為天鉞。即今之大鉞也。魏

晉已來。上公親征。猶假其器。

四曰。鐵蒺藜。

漢書。晁錯上疏云。磊石渠答。註云。渠答。鐵蒺藜也。

至隋煬帝征遼。布鐵菱於地。亦其類也。

五曰。棒。

六韜云。方扇及鐵楯。重十三斤。柄長五尺。千二百

枚。一名天棊。星占云。天棊五星。天之杖也。

六曰。鈎。

越絕書云。船軍之備。必備長斧。長鈎。長鈎者。所以

鈎引敵船也。

七曰。鐵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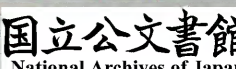
寬政甲寅校訂

古謂之孟蓋今之鐵鍋也為軍中食器也  
八日水斗。

漢書云斗所以量多少今軍中用斗以汲水  
凡諸道行軍皆給鼓角三萬人已上給大角十四具  
大鼓二十面二萬人已上大角八具大鼓十四面萬  
人已上大角六具大鼓十面萬人已下臨事量給其  
鎮軍則給三分之二凡大駕親征及大田巡狩以羝  
羊豕猪雄雞鬻鼓若皇太子親征及大將軍出師則  
以豕肥凡有赦則先建金雞兼置鼓於宮城門之右

視大理及府縣囚徒至則搥其鼓

闕東風俗傳云宋孝王嘗問先達司馬膺之云後  
魏北齊赦日建金雞事何膺之曰按海中星占天  
雞星動必當有赦蓋王者以雞為赦候按其所設  
其制始於後魏不知起有何帝也隋刑法志曰北  
齊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闕門之右搥鼓  
千聲赦釋囚徒隋因之牛弘大輿記曰赦日建金  
雞自後魏已來常然或云起於呂后未之詳也  
武器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

隋行臺尚書省有武器監令錄事皇朝永徽中始置其署以主器仗。

丞二人正九品下。

隋置皇朝因之。

監事一人從九品下。

武器令掌在外戎器辨其名物會其出入丞為之貳。

凡大祭祀大朝會大駕巡幸則納於武庫供其鹵簿。

若王公百官拜命及婚葬之禮應給鹵簿及三品已

上官令列棨戟者並給焉。

守宮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

漢少府屬官有守宮令丞主御紙筆墨及財物諸

用並封泥之事晉光祿勳屬官有守宮令梁陳大

匠卿屬官有守宮令員北齊光祿寺統守宮令丞

掌凡張設之事隋改隸衛尉寺有令二人皇朝因

而減一人。

丞二人正九品下。

隋守宮丞四人。皇朝減置。

監事二人。從九品下。

守宮令。掌邦國供帳之屬。辨其名物。會其出入。丞為之貳。凡大祭祀。大朝會。大駕巡幸。則設王公百官位於正殿南門外。若吏部禮部兵部考功試人。則供帳幕之屬。若王公婚禮。亦供其張具。

已上衛尉寺屬官職掌

宗正寺。

卿一人。從三品。

石氏星經云。宗正二星在帝座東南。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漢書百官表云。宗正。秦官。掌親屬。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光武復置。續漢書百官志。宗正。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宗室親屬遠近。漢宗正之官。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郢客。劉辟強。劉德等。處為之。魏亦以宗室居之。晉桓溫奏。省屬太常。宋齊並不置。梁天監七年。乃置焉。宗正春卿。位視列曹。皆以宗室為之。班第十三。陳因之。後魏宗正卿。第二品上。北齊第

唐六典  
三品。隋開皇初，宗正卿正三品。煬帝降為從三品。皇朝因之。光宅元年，改為司屬。神龍初，復為宗正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後魏太和中，初置少卿，第三品。二十三年，降為第四品。隋初，正四品。煬帝降為從四品。皇朝因之。丞一人。從六品上。

漢宗正有丞，秩千石。歷魏、晉亦如之。東晉省。宋齊因之。梁宗正丞班第四，陳秩六百石，品第八。後魏第七品。北齊因之。隋有二人，正七品下。太業五年，

增為從五品。皇朝置一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

梁天監十年，置七班之中第三班。陳因之。北齊亦有。隋置二人。皇朝初置一人。開元二十五年，加一人。自卿已下，並於宗室中擇才行者補授也。錄事一人。從九品上。

宗正卿之職，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疎之列。并領崇玄署。少卿為之貳。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光皇帝一。族。定州刺史乞豆。景皇帝

之族六。譙。蔡。畢。雍。郇。鄭。

譙王。蔡王。二族無後。

元皇帝之族三。梁。蜀。漢。

梁王。漢王。二族無後。

高祖之族二十有一。隱太子。衛。巢。楚。荆。漢。鄴。周。徐。韓。

彭。鄭。霍。魏。道。鄧。舒。魯。江。密。滕。

隱太子。衛王。巢王。楚王。荆王。漢王。鄴王。周王。八族

無後。

太宗之族十有三。恒山。楚。吳。濮。齊。蜀。蔣。越。紀。代。江。趙。

曹。

楚王。齊王。蜀王。越王。江王。代王。趙王。七族無後。恒

山王。貞觀中降為庶人。開元二十四年孫適之為

御史大夫。朝政肅清。多所綱紀。上嘉其才能。因追

雪而復舊焉。

高宗之族六。梁。許。澤。郇。孝敬。章懷。

梁王。許王。孝敬。三族無後。郇王。通。封許。許。立於

中宗之族四。懿德。廢人。節閔。殤帝。

懿德太子。廢人。重福。殤帝。並無後。

唐六典 卷之六 禮部  
睿宗之族五。寧。惠莊。惠宣。隋。

隋王無後。

凡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親。分為五等。皆先定於司封。宗正受而統焉。凡皇周親。皇后父母。為第一等。準三品。皇太功親。皇小功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周親。為第二等。準四品。皇小功親。皇總麻尊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太功親。為第三等。準五品。皇總麻親。為第四等。皇祖免親。太皇太后。小功卑屬。皇太后。皇后。總府親。及舅。母。姨。夫。為第五等。並準六品。

其籍如州縣之法。凡大祭祀及冊命朝會之禮。皇親諸親應陪位預會者。則為之簿書。以申司封。若皇親為王公子孫。應襲封者。亦如之。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令一人。正八品下。

北齊有昭玄寺。掌釋道二教。置大統一人。統一人。都維那三人。亦有主簿。功曹員。以管諸州縣沙門。

又鴻臚寺統典寺署有丞一人後周有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門之政又有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門之政隋置崇玄署令丞煬帝改佛寺為道場改道觀為玄壇各置監丞皇朝又為崇玄署又置諸寺觀監隸鴻臚寺每寺觀各監一人貞觀中省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道本玄元皇帝之教不宜屬鴻臚自今已後道士女道士並宜屬宗正以充我本根故署亦隨而隸焉其僧尼別隸尚書祠部也丞一人正九品下

北齊典寺署有僧祇部丞隋崇玄署丞一人皇朝因之

崇玄令掌京都諸觀之名數道士之帳籍與其齊醮之事丞為之貳

太唐六典衛尉宗正寺卷第十六終

太僕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御撰 集賢院學士 兵部尚書兼中書令 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 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一百人

大唐六典太僕寺卷第十七

御撰 集賢院學士 兵部尚書兼中書令 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 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一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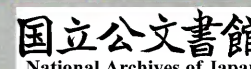
太僕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唐六典

錄事二人

府十七人

史三十四人

獸醫六百人

獸醫博士一人舊唐志作四人

學生一百人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乘黃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府一人

史一人

典事八人

駕士一百四十人

羊車小吏八人舊唐志作十四人

掌固六人

典廩署

寬政甲寅校訂



唐六典

典令二人

丞二人

府四人 舊唐志十四人

史八人 舊唐志作六人

主乘六人

典事八人

執馭一百人

駕士八百人

掌固六人

典牧署

令三人 舊唐志十五人

丞四人

府四人

史八人

監事八人

典事十六人

車轆七十四人 舊唐志作五十一人

駕士一百六十人

寬政甲寅校訂

掌固四人六十人

車府署 彈士十四人 五十人

令一人

丞一人

存一人

史一人

典事四人

令 馭士一百七十五人

典事 掌固六人

諸上牧監

監各一人

副監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八人

寬政甲寅校訂

掌固四人

諸中牧監

副監丞府各減一人 史典事各減二人

諸下牧監

典事掌固各減二人

沙苑監

監一人

副監一人

前上丞一人

主簿一人 舊唐志作二人

錄事一人

府三人

史六人

典事四人

掌固二人

太僕寺

卿一人 從三品

周禮有太僕下大夫二人 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

寬政甲寅校訂

鳴

漢書百官表云、太僕秦官、掌輿馬、秩中二千石、有  
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廄、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  
又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  
駒、駟、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三令、各三  
丞、又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漢官儀云、  
天子駕出、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後漢有車府、未  
央廄、長樂廄、令丞、魏因之、晉大僕、銀章青綬、五時  
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品第四、丞一人、部丞  
五人、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統典農典虞都尉典

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典牧令、諸羊牧丞、乘黃驎  
騮龍馬三廄、令、過江省、其後又置、成帝永和七年、  
省併宗正、若有事則權置、無事則省、宋因晉不置、  
若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省、齊亦如之、梁天  
監七年、置十二卿、太僕與太府少府為夏卿、統南  
馬牧、左右牧龍廄、內外廄丞、班第十、陳因之、後魏  
太僕卿第二品上、又置少卿、太和二十三年、九卿  
並第三品、北齊太僕寺統驂騮左右龍左右牝駝  
牛司羊乘黃車府等署、後周依周官、隋太僕寺統

驛驢乘黃龍廢車府典牧牛羊等署煬帝降御為  
從三品減驛驢署入殿內省尚乘局改龍廢曰典  
廢署又有左右駮阜二廢加置主乘司庫司廩官  
罷牛羊署皇朝因之而省駮阜等殿及主乘司庫  
司廩等官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寺正卿咸亨中復  
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僕寺神龍元年復故  
少卿二人從四品上

後魏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置少卿一人第三品上  
二十三年降為正四品上北齊因之隋加至二員

煬帝降為從四品上皇朝因之龍朔咸亨光宅神  
龍隨寺改復

太僕卿之職掌邦國廢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黃典廢  
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為之貳凡國  
有大禮及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  
所通羊馬籍帳則受而會之以上於尚書駕部以議  
其官吏之考課凡四仲之月祭馬祖馬步先牧馬社  
丞四人從六品上

奏漢太僕有兩丞秩千石後漢置一人魏晉並因

之東晉或省或置。宋齊者。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各有丞。列卿丞。通視朝請。班第三。陳因之。後魏列卿丞。從五品中。太和末。降為七品下。北齊丞一人。從六品下。隋太僕丞三人。品同北齊。大業五年。加為從五品。皇朝復為從六品。武德中。減置二人。永徽中。加一人。開元初。又加一人。領獸醫博士學生等。主簿二人。從七品上。

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位不登十八

班者。別置七班。主簿班第三。陳因之。北齊置一人。隋置二人。皇朝因之。武德中。品正第八。貞觀中。加至從七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凡補獸醫生。皆以處人之子。考試其業成者。補為獸醫。業優長者。進為博士。

主簿。掌印。勾檢。稽失。省署抄目。

錄事。掌受事。發辰。

乘黃署。

乘黃古神馬名亦曰飛黃背上有角日行萬里六  
韜云乘黃震死按六韜云駁身朱鬣眼若黃金頂  
若雞尾名曰雞斯之乘而無乘黃  
震死四字符瑞圖云此馬無死時一名乘黃淮南  
據此二文本注必有脫誤未詳震當作無淮南  
子云天下有道飛黃伏皂然車馬職全齊職儀云  
乘黃獸名也龍翼馬身黃帝乘之而僊因以名廢  
令一人從七品下。

後漢有未央廢令長樂廢丞魏有黃乘廢令丞晉  
因之宋大常屬官有乘黃令一人掌乘輿金根車  
及安車追鋒諸馬齊職儀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

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太常屬官有  
乘黃令丞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有乘黃令丞北  
齊亦置掌諸輦輅隋太僕寺統乘黃署令丞皇朝  
因之領駕士羊車小吏等員  
丞一人從八品下。

魏有乘黃丞晉因之宋齊並有令無丞梁陳後魏  
北齊隋並有乘黃丞皇朝因之  
乘黃令掌天子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為之  
貳凡乘輿五輅。

周禮巾車氏掌五輅有五金象革木之制。至秦唯象金根車。漢承秦制以為乘輿。晉武帝始備五輅為天子法車。宋齊梁陳相因不絕。後魏五輅各依方色。並駕五馬。後周設六官置司輅之職。皇帝之輅十有二等。一曰蒼輅。二曰青輅。三曰朱輅。四曰黃輅。五曰白輅。六曰玄輅。七曰玉輅。八曰碧輅。九曰金輅。十曰象輅。十一曰革輅。十二曰木輅。後閱視武庫得魏舊物有乾象輦。駕二十四馬。又有大樓輦車。駕二十牛。又有象輦。初駕二象。後以六

駝代之。皆天興中所制也。宣帝已來皆服御之。兼以賜皇后。隋開皇元年以魏周輿輦非古之制。皆廢毀。改造五輅也。

一曰玉輅。系祀納后則乘之。二曰金輅。饗射祀還飲至則乘之。三曰象輅。行道則乘之。四曰革輅。巡狩臨兵事則乘之。五曰木輅。田獵則乘之。

凡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駕六蒼龍。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駕六赤駟。象輅黃質。以黃飾諸末。駕六黃驢。革輅白質。梳之以革。駕六白駟。木輅黑質。漆



之駕六里驪也。

五輅皆重輿。左青龍。右白獸。金鳳翅。畫莖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十二鑾在衡。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青蓋三層。黃裏繡飾。上設博山方鏡。下圓鏡。樹羽。輪金根朱斑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旒。皆畫升龍。其長曳地。青繡網杠。右載闔戟。長四尺。廣三尺。蔽文旂。有金龍頭銜錦結綬。及綉帶垂鈴。金鏤方鈇。栒翟尾五雉。鑄錫鞶纓十二就。旌旗蓋鞶纓。皆從輅質。大駕則太僕御馭。五輅駕士各三十二人。垂手巾。

幘青衫大口袴。千牛將軍一人陪乘。五輅皆有副車。

按蔡邕獨斷云。五輅之外。復設五色安車。立車各一乘。皆駕四馬。是為五時副車。故張良擊始皇中副車。魏志云。天子命太祖。駕金根車六馬。設五時副車。江左乃闕。至梁始備。隋開皇十四年。始造五輅及副。皇朝因之。又有指南車。

崔豹古今注云。舊說云。周公所作也。周公理致太

平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駟  
車五乘皆為司南之制使越裳使載之周年而至  
其國故常為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也秦漢其  
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法不存  
沈約宋書云魏明帝始令博士馬鈞造之晉亂又  
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宋武平閔中  
得之其制如記里鼓車設木人於車上舉手指南  
車驟回轉所指微差至齊祖冲之又造之歷梁陳  
隋無所變改皇朝因之駕四馬正道先啓而行匠

一人、駕士十四人、

記里鼓車。

古今注云、車上為二層、皆有木人執槌、行一里下  
一層擊鼓、行十里上一層擊鐃、亦名大章車、所以  
識道里也。

白鷺車。

隋志名鼓吹車、上施層樓、樓上有翔鷺棲焉。  
志、隋作

鷺旗車。

晉志云，鸞旗車先輅所載也。鸞旗者，謂折羽旄以編之，十二旒列繫幢傍也。

按晉志無十二旒三字

辟惡車。

古今注云，秦制也。挑弓葦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弓箭，平巾幘，緋袖襜，大口袴。

皮軒車。

晉志云，以獸皮為軒。左金吾衛隊正一人，在車執弩，服同太卜令。自指南車，皆駕四馬，正道，正一人，駕士一十四人。

耕根車。

晉志云，建赤旗十有二旒，天子親耕所乘也。一名

芝車，又名三蓋車，置耒耜於軾上，駕六馬，駕士三

十二人。

按青質三重蓋，餘同玉輅。

安車。

晉志云，坐乘謂之安車，倚乘謂之立車，各一乘，名

五時副車，俗謂之五帝車，駕四馬，駕士二十四人。

按金飾重輿，曲壁八鑿，在衡，紫油通幘，紫油纁，朱裏，朱絲絡，緇朱鞶，朱覆髮具，絡。

四望車。

晉志云陽燧四望總窻卓輪小形車駕牛晉中朝大駕鹵簿曰御四望車駕牛中道皇朝駕四馬也

按制同安車金飾八鑾在銜青油通檣青油纏朱裏朱絲絡網

羊車。

周遷輿服雜事曰羊車一名輦車其上如輶伏兔箱漆畫輪軛小兒衣青布袴褶紫碧襪青耳履玉辦髻數人引之今代名羊車小吏而漢代或以人牽或以駕果下馬晉志曰武帝乘羊車於後宮恣意所之宮女掛竹葉楊條候帝之來

黃鉞車。

古今注云黃鉞三代通用以斲斬今以黃鉞為乘輿之飾武王以黃鉞斲紂故王者以為戒駕二馬左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之武弁朱衣革帶駕士一十二人

豹尾車。

古今注云周制也所以象君子豹變尾言謙也古軍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焉漢書曰成帝以幸姬趙飛燕置駕車間豹尾中駕二馬右武衛隊正一

人，在東執之，武弁朱衣革帶，駕士十二人也。

屬車一十有二。

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曰佐車。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行則中央左右分之，法駕屬車三十六乘，最後車懸豹尾，皆皂蓋朱裏，綦邕獨斷曰：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為八十一乘。漢武祠太乙甘泉，皆盡用之。明帝上原陵，又用之。法駕三十六乘，小駕一十二乘。隋大業初，備八十一乘。三年，帝嫌其多，問閹眦，眦曰：此起

於秦，遂為後式。宋孝建時，議準旂旒之數，設十二乘。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曰：大駕宜用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二，小駕除之可也。皇朝因而置十二乘，駕牛，駕士各八人，自指南車，駕士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唯耕耜車青衫，羊車服則殊也。

大駕則盡用之。若法駕則減五副車，白鷺辟惡安車四望車，四分屬車之一。餘同大駕。若小駕又減象輅革輅木輅，指南車記里鼓車鸞旗皮軒耕耜羊車黃

銖豹尾等車。餘同法駕。若有大禮。則以所御之輅進內。既事則受而藏之。凡將有事。先期四十日。尚乘供馬。馬如輅色。率駕士預調習。指南等車亦如之。典廢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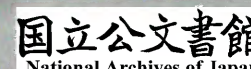
周禮有校人圉師趣馬。掌天子十有二閑之馬。漢大僕屬官有大僕未央廢令。後漢太僕屬官有未央廢令。主乘輿及廢中諸馬。其後置左駿廢令。別主乘輿御馬。魏有驛駟廢令。晉太僕統乘黃驛駟。

龍馬等廢令。過江之後。或省或置。哀帝時。省驛駟為門下之職。宋齊因之。梁太僕統龍廢內外廢令。陳因之。後周有左右廢各上士一人。北齊太僕寺統驛駟左右龍等署令。隋太僕寺統龍廢署令。皇朝改為典廢署令。領執馭駕士等。丞二人。從八品下。一隋有龍廢署丞。皇朝改為典廢署丞。武德中。四人。今減二人。主乘六人。正九品下。

階置皇朝因之。不。與廢令。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之事。丞為之貳。凡象一給二丁。細馬一。中馬二。騶馬三。駝牛騾各四。驢及純犢各六。羊二十。各給一丁。

純謂色不雜者。若飼黃禾及青草。各準運處遠近。臨時加給也。乳駒乳犢十給一丁。凡象日給藁六圍。馬駝牛各二圍。羊十一共一圍。每圍以三尺為限也。

蜀馬與驢各八分其圍。騾四分其圍。乳駒乳犢五共一圍。青芻倍之。凡象日給稻菽各三斗。鹽一升。馬粟一斗。鹽六勺。乳者倍之。駝及牛之乳者。運者各以斗。菽田牛半之。駝鹽三合。牛二合。羊粟菽各升有四合。鹽六勺。象馬騾牛駝飼青草日。粟菽各減半。鹽則恒給。飼禾及青草地。粟菽全斷。若無青草可飼。粟菽依舊給。其象至冬給羊皮及故氈作衣也。典牧署。五八品上。



令三人。正八品上。

周禮牧師下士四人。掌牧馬而領之。秦漢太僕屬官有牧師苑令。皆在邊郡。魏晉已下。皆牧監之職。

隋太僕寺統典牧署。牛羊署等令丞。皇朝武德中。

令二人。今加至三人。領主輅駕士等。

丞四人。正九品上。

隋置。皇朝武德中。丞三人。今加至四人。

監事八人。從九品下。

典牧令。掌諸牧雜畜給納之事。丞為之貳。凡郡牧所

送羊犢。皆受之而供於廩。犧尚食之用。諸司合供者。

亦如之。

車府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

秦置車府令。以趙高為之。漢太僕屬官有車府令。

丞。後漢主乘輿諸車。魏晉因之。宋齊梁陳並尚書

駕部領之。後魏關文。北齊太僕寺領車府令丞。遂

與乘黃令分職。隋同北齊。皇朝因之。

丞一人。正九品下。



奏漢已來車府署並有丞一人，階置二人，皇朝減置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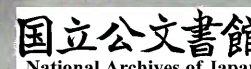
車府令：掌王公已下車輅，辨其名數及馴馭之法。丞為之貳。凡王公已下車輅，一曰象輅，二曰革輅，三曰木輅，四曰輅車。

象輅以象飾諸末，朱斑輪，八鑿在衡，左建旂，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鬪戟，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旌，通帛為旒，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三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旒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

旒，四品六旒，其轡纓就數，亦如之。輅車，曲壁，青通幘，碧裏也。

凡春秋二時謁陵，冊命王公及內外職事，四品已上拜官，正至朝會，婚葬奉使，皆視其品秩而給之。親王以象輅，三品已上以革輅，五品已上以木輅。京縣令以輅車，道大駕及初上給之。其婚葬則從京官五品已上給其馭。

給駕士，親王十有八，一品十有六，二品十有四，各駕以馬，輅四輅，車一，三品十有二，四品五品十，京



縣令六也。凡輅車之馬。率馭士預調習之。然後入輅及車。以牛  
駕者亦如之。

上牧監。漢舊儀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

監一人。從五品下。取教習給六廢。牛羊無數。以給犧牲。中興省。漢陽

有牧馬苑令。羽林郎監領。魏置牧官都尉。晉因之。

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

取教習給六廢。牛羊無數。以給犧牲。中興省。漢陽

有牧馬苑令。羽林郎監領。魏置牧官都尉。晉因之。

宋齊闕文。梁太僕統南牧左右牧等丞。陳因之後

魏闕文。北齊太僕寺統左右龍左右牝牛司羊

等署令丞。後周有典牲典牝上士一人。中士一人。

又有典駝典羊典牛。各有中士一人。隋太僕寺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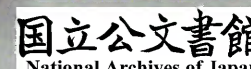
典牧署牛羊署等令丞。皇朝因分為三牧監。

副監二人。正六品下。

丞二人。正八品上。

主簿一人。正九品下。

並皇朝所置。



中牧監。

監一人。正六品下。

副監一人。從六品下。

丞一人。從八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上。

下牧監。

監一人。從六品下。

副監一人。正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諸牧監掌郡牧孳課之事。凡馬五千匹為上監。三千

匹已上為中監。已下為下監。凡馬牛之群以百二十

駝騾驢之群以七十。羊之群以六百二十。群有牧長

牧尉。

補長以六品已下。子白丁雜色人等為之。補尉以

散官八品已下。子為之。品子八考。白丁十考。隨文

武簡試與資也。

凡馬有左右監。以別其麤良。以數紀為名。而著其簿

籍。細馬之監稱左。麤馬之監稱右。

其雜畜牧皆同。下監仍以土地為其監名。

凡馬各以年名籍之。每歲季夏造。至孟秋郡牧使以

諸監之籍合為一。

諸郡牧別立南使北使西使東使以分統之。

常以仲秋上於寺。凡馬牛以季春游牝。

四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游牝于牧。

其駒犢在牧三歲別群。

若與本群同牧不別給牧人。

馬牧牝馬四游五課。駝四游六課。牛驢三游四課。羊

三游三課。

四三者皆言其歲而游牝也。羊則當年而課之。其

課各有率。謂牛馬騾之牝百而歲課駒犢各以六

十。馬二十歲則不課。三歲游牝而生駒者仍別簿

申。騾駒半之。若馬從外蕃而新至者初年課以四

十二年五十。三年同課。牝駝百而三年之課七十。

羔半之。白者七十。殺者八十。

凡監牧孳生過分。賞。

謂馬贖駒一則賞絹一匹、駝騾之贖倍於馬、驢牛之贖三、白羊之贖七、殺羊之贖十、皆與馬同、其賞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牧子謂長上專當者、其監官及牧尉各通計所管長尉賞之、通計謂尉管十五長者、贖駒十五匹、賞絹一匹、監官管尉五者、贖駒七十五匹、賞絹一匹之類、計加亦準此、應賞者準印後定數、先填死耗足外、然後計酬之、其有死耗者、每歲亦以率除之。

謂駝馬百頭、以七頭為耗、騾以六、牛驢殺羊以十、白羊以十五、從外蕃而新至者、牛驢殺羊皆除二十、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二年除十、騾除十二、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二年除二十、三年皆同耗也。

若歲疫以私畜準、同者以疫除、準牧側近私畜疫死數、同則聽以疫除、馬不在疫除之例、即馬牛一十一歲已上、不入耗除限、若緣非時霜雪、死多者、錄奏、

凡官畜在牧而亡失者、給程以訪、過日不獲、估而徵

之。  
謂給訪限百日不獲準失處當時估價徵納牧子  
及長各知其半若戶奴無財者準銅依加杖例如  
有關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其在廢失者主帥準  
牧長餉丁準牧子其非理死損準木畜徵納也  
凡在牧之馬皆印。

印左髀以小官字右髀以年辰尾側以監名皆依  
左右廂若形容端正擬送尚乘不用監名二歲始  
脊則量其力又以飛字印印右髀細馬次馬以龍

形印印其頂左送尚乘者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  
花其餘雜馬送尚乘者以風字印印左髀以飛字  
印印右髀驟牛驢則官名誌其左髀監名誌其右  
髀馳羊則官名誌其頰羊乃割耳若經印之後簡  
入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其左頰官馬賜人  
者以賜字印配諸軍及充傳送驛者以出字印並  
印左右頰也。

凡每歲進馬麤良有差使司每歲簡細馬五十匹  
馬一百匹進之若諸監之細馬生駒以其數申所由

司次入寺。其四歲已下羸馬。每年簡充諸衛官馬。凡馬牛皮脯及筋角之屬。皆納于有司。每年終監牧使巡按季課之數。以功過相除。為之考課焉。  
沙苑監。

苑在同州。

監一人。從六品下。

副監一人。正七品下。

丞一人。正九品上。

主簿一人。從九品下。

沙苑監掌牧養隴右諸牧牛羊。以供其宴會祭祀及尚食所用。每歲與典牧分月以供之。丞為之貳。

凡屠宰國忌廢務日。立春前後一日。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每歲正月五月。皆罷之。諸雜畜及特羊有孕者。雖非其日月。亦免之。若百司應供者。則以時皆供之。凡羊毛及雜畜皮角。皆具數申送所由焉。

□本云太僕屬官有沙苑監。開元二十三年省。未闕

詳

卷第十七終  
 以對其要  
 大理寺  
 鴻臚寺  
 太僕寺  
 卷第十七終

大唐六典大理寺鴻臚寺卷第十八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六人

大理寺 四入

卿一人 十六人

少卿二人

正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録事二人

府二十八人

史五十六人

大獄丞四人

獄史六人

亭長四人

掌固十八人

問事一百人

舊唐志作八人  
舊唐志作一百四十八人

司直六人

令史十二人

舊唐志作十四人

評事十二人

史二十四人

已上大理寺官屬

鴻臚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一人

録事二人

府五人

史十人

亭長四人

掌固六人

典客署

令一人

丞二人

典客署 掌客十五人

典客十三人

府四人

史八人

賓僕十八人

掌固二人

司儀署

令一人

丞一人

司儀六人

令府二人

日外史四人

掌設十八人

齊郎三十三人

掌固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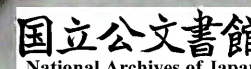
幕士六十人

已上鴻臚寺官屬

大理寺

卿一人。從三品。

尚書云、帝曰、咎繇汝作士、五刑有服、孔安國傳曰、士、理官也、周官為司寇、韓詩外傳云、晉文公使李離為理、理謂察理刑獄也、史記天官書、斗魁四星、貴人之牢、曰大理、漢書百官表云、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景帝更名大理、秩中二千石、武帝復為廷尉、宣帝置左右廷尉、平、哀帝復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後漢復為廷尉、魏初為大理、後復為廷尉、置律博士、晉置丞主簿明法掾、歷宋齊皆為



唐六典  
廷尉梁為秋卿班第十一陳因之後魏置少卿司  
直北齊及隋為大理寺隋置評事皇朝因之龍朔  
二年改為詳刑寺正卿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  
改為司刑寺神龍元年復故兩漢卿秩中二千石  
魏晉宋齊梁陳俱第三品後魏第二品上太和二  
十三年降為第三品隋正第三品皇朝降為從三  
品  
少卿二人從四品上  
後魏置第三品上太和已後第四品上北齊第四

品隋正第四品皆有一人皇朝置二人降為從四  
品上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  
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  
一曰氣聽二曰色聽三曰視聽四曰聲聽五曰詞聽  
以三慮盡其理一曰明慎以讞疑獄二曰哀矜以雪  
冤獄三曰公平以鞠廢獄少卿為之貳凡諸司百官  
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除免官當廢人犯流  
死已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  
其杖刑已下則決之

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詰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減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訖而猶稱寃者則審詳其狀。

開元八年敕內外官犯贓賄及私生成殿公坐官大當已上有可許雪及減罪者在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知實寃濫乃錄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痕亦準此其餘具刑部格。

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正二人從五品下。

秦有廷尉正一人漢因之與監及平謂之廷尉三官秩千石魏氏第六品晉置二人宋齊梁陳並一人品同魏氏後魏第六品上北齊及隋並正第六品煬帝增置六人皇朝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刑正神龍元年復故。

丞六人。從六品上。

晉武帝咸寧中，曹志上書請廷尉置丞，自此始也。宋齊梁並置一人，俱第七品。陳第八品。後魏第七品。隋亦有一人。煬帝大業三年，改丞為勾檢。皇朝復為丞，置六人，增其品第。置二人。宋齊梁陳並置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魏晉宋齊梁陳大理皆有主簿。晉至陳俱二人。正七品上。皇朝因而降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獄丞四人。從九品下。

晉令有獄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史闕其品秩。梁陳置獄丞二人。第七品。後魏北齊亦有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獄掾八人。歷代並以卑微士為之。皇朝獄丞四人。以流外入仕者為之。司直六人。從六品上。後魏永安二年，御史中尉高道穆奏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史檢劾事。北齊及隋因之。並置十人。從第五品下。

皇朝減置降其品第。因之。置評事十二人。從八品下。漢書云。宣帝地節三年。置廷尉左右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在平刑獄。故曰廷平。至後漢光武省。右手唯置左平。魏晉已來。不復云左。但云廷尉平。宋齊各一人。第六品。陳第七品。後魏北齊及隋。各一人。正第六品下。後改為評事。皇朝因而增置。降其品第。大理正。掌參議刑獄。詳正科條之事。凡六丞。斷罪。有

不當者。則以法正之。凡內外官及爵五品已上。犯罪至棄市者。並監決。若車駕巡幸。在京則都一人留寺。以總卿貳之職。在都則京亦如之。丞。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掌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不同之狀也。徒已上。各呼囚與其家屬。告以罪名。問其狀。數不伏。則聽其自理。

無理者。便以元狀断定。上刑部。刑部覆有異同者。下於寺。更詳其情理。以申。或改斷焉。其狀。下於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寃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焉。凡私坐而贖銅者。一斤為一負。公坐而贖銅者。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其有犯人。未附而會恩免者。本犯至免官已上。及犯贓賄入己。恩前獄成者。仍以景迹論。入己下十二字。原文闕脫。今以本朝考課令之文補綴焉。

錄事。掌受事發辰。舊唐志。已下獄丞。司直。評事。並闕職。掌。今以他書所引六典文。及

唐志文補入焉。

獄丞。掌率獄吏檢校囚徒。及枷杖之事。舊唐志。

貴賤男女異獄。五品已上月一沐。暑則置漿。禁紙

筆金及錢物。并挺入者。囚病給醫藥。重者脫械鎖。

家人入侍。唐志。

司直。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秘笈新書。

評事。掌出使推按。凡承制而出推長吏。據狀合停務

及禁錮者。先請魚書以往。據所授之狀。鞠而書之。若

詞曰有反覆不能首實者。則依法拷之。凡大理斷獄。



皆運署焉。

太平御覽

己上大理寺官屬職掌

鴻臚寺。

己下至注文階鴻臚寺原文脫落今補綴焉

卿一人從三品。

周禮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秦有典客掌諸及歸

義蠻夷漢改為大鴻臚秩中二千石

舊唐書曰郊廟行禮贊導九

賓鴻聲也臚傳也所以傳聲贊導故曰為臚

景帝二年令諸侯王薨列

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誅策列侯薨及諸侯

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建中六年改大鴻

臚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又更名

其屬官行人為大行令秦又有典屬國官掌蠻夷

降者漢因之成帝和平元年省之併大鴻臚又有

郡邸長丞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至後漢省但令

即理郡邸後漢大鴻臚卿一人諸王入朝當郊迎

者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餘同前漢凡皇子拜王

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

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使弔之及拜王嗣魏

晉皆有之自東晉至于宋齊有事則置兼官畢則

省、梁除大字、興光祿卿、太舟卿、是為冬卿、鴻臚卿、  
 位視尚書左丞、掌導護贊拜、班第九、陳品第三、後  
 魏復曰大鴻臚卿、第二品上、太和末、降為第三品、  
 北齊曰鴻臚寺、卿一人、品同、後魏亦掌蕃客朝會、  
 及吉凶弔祭、後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諸侯朝  
 覲之叙、有賓部中大夫、掌大賓客之儀、隋初鴻臚  
 寺、已上闕脫、以後魏志、隋志、通典、通考等之文補之。卿一人、正第三品、統  
 典客司儀、崇玄等三署、開皇三年省并太常、十二  
 年復舊、煬帝降為從三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

司文正卿、咸亨元年復故、光宅元年改為司賓寺  
 卿、神龍元年復故、舊屬官有崇玄署、開元二十五  
 年、敕改隸宗正寺、  
 少卿二人、從四品上。  
 後魏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置少卿一人、第三品上、  
 二十三年、降為正四品上、北齊因之、後周有小賓  
 部下大夫一人、隋因北齊、煬帝加置二人、降為從  
 四品、皇朝武德中、置一人、貞觀中、加置二人、龍朔  
 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復、

鴻臚卿之職。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而供其職務。少卿為之貳。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二王之後。及夷狄君長之子。襲有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以上尚書。若諸蕃大酋渠有封建禮命。則受冊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眾所推者。補充上尚書祠部。凡皇帝皇太子。為五服之親及大臣。發哀臨弔。則贊相焉。凡諸葬大臣。一品則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則丞。一人往。皆命

司儀以示禮制也。

丞二人。從六品上。

秦有典客丞。漢因之。武帝改曰大鴻臚丞。秩千石。魏晉皆因之。東晉省。梁鴻臚丞班第三。陳因之。後魏列卿丞從五品中。太和二十三年。降為第七品。北齊為第七品下。後周賓部有上士一人。隋鴻臚丞二人。正七品上。太業五年。加為從五品。皇朝因置二人。降其品第。主簿一人。從七品上。

漢官儀鹵簿篇鴻臚駕四馬主簿已下恐有闕晉令大

鴻臚置主簿錄事史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

簿位不登十八班者別為七班主簿班第三陳因

之後魏開文北齊有功曹五官主簿隋鴻臚主簿

二人皇朝因之武德中正八品貞觀中減其員品

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寺事

主簿掌印勾檢誓失

錄事掌受事發辰

典客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

周禮有掌客上士二人漢鴻臚屬官有行人武帝

改為大行令魏改曰客館令晉改曰典客令宋永

初中分置南北客館令丞齊有客館令梁有典客

館令丞在七班之下為三品勳位陳因之後魏典

客監從五品太和中置主客令北齊鴻臚寺統典

客署後周有東南西北四掌客各上士一人隋鴻

臚卿統典客署令丞煬帝改曰典蕃署又於達國

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客各掌其方國及互市事皇朝以四方館隸中書改典蕃曰典客丞二人從八品下。

周禮掌客有下士四人漢大行令有丞北齊有典客丞隋有典客丞二人皇朝因之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

隋置皇朝因之有典客賓僕等員典客令掌二王後介公鄒公之版籍及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為之貳凡朝貢宴享

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

三品已上准第三等四品五品准第四等六品已下准第五等其無官品者大酋渠首領准第四等小酋渠首領准第五等所乘私畜抽換客舍放牧仍量給芻粟若諸蕃獻藥物滋味之屬入境州縣與蕃使苞匭印封付客及使其名數牒寺寺司勘訖牒少府監及市各一官領議物人定價量事奏送仍牒中書具客所將獻物應須引見宴勞別

聽進止。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司及第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輦。送至境。

首領第四等已下。不奏聞。但差車牛。送至墓所。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帳。氈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厨事。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於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司儀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

周禮有司儀。上士中士。漢大鴻臚有治禮郎。後魏太和十五年。置司儀官。北齊鴻臚寺統司儀令丞。後周司儀上士一人。中士一人。陪鴻臚卿統司儀署令丞。皇朝因之。領司儀齋郎。掌設幕士等員。丞一人。正九品下。

北齊有司儀丞一人。陪有二人。皇朝減一員。司儀令。掌凶禮之儀式。及供喪葬之具。丞為之貳。若皇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為五服之親。舉哀。

本服周年者三朝哭而止大功者其日朝脯哭而止小功已下及皇帝為內命婦二品已上百官執事及散官一品喪皇太后皇后為內命婦三品已上喪皇太子為三師三少及宮臣三品已上喪並一舉哀而止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縗三品已上總纓四品已下疑纓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縗官臣四品已上總纓五品已下疑纓

凡京官職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喪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并內外職事若散官以

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將葬皆祭以少牢司儀率齋郎執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贈以束帛一品加乘馬既引又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凡百司以理去職而薨卒者聽斂以本官之服無官者介幘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

應佩者皆用蠟代玉

凡設鬲及銘旌輜車之屬有差

一品懸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凡銘旌三

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八尺六品已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其轎車三品已上油幟朱絲絡網施襪兩廂畫龍幟竿諸末垂六旒蕙七品已上油幟施襪兩廂畫雲氣四旒蕙八品已下無旒蕙男子幟襪旒蕙皆用素婦人皆用綠妾人鼈甲車無幟襪畫飾

凡引披鐸翠挽歌方相魁頭蠹帳之屬亦如之

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鐸六翠挽歌六行三十六人有挽歌者鐸依歌人數已下准此五品已上二

引二披四鐸四翠挽歌四行十六人九品已上一鐸二翠其執引披者皆布幘布深衣挽歌者白練幘白襦衣皆執鐸披其方相四目五品已上用之魁頭兩目七品已上用之並玄衣朱裳執戈盾載於車其蠹五品已上竿長九尺六品已下五尺其下帳五品已上用素繒六品已下用練婦人用絲凡五品已上薨卒及葬合弔祭者應須布深衣素幘三梁六柱輦皆官借之其內外命婦應得鹵簿者亦如之凡葬喪禁以石為棺擲者



其棺槨禁彫鏤絲畫。施戶牖欄檻者。棺內禁金寶珠玉而斂者。

凡職事五品已上葬者。皆給營墓夫。

一品百人。每品以二十人為差。五品二十人。皆役功十日。

凡以理去官。及散官三品已上。與見任職事同。其五品已上。減見任職事之半。致仕者同見任。

其百官薨卒喪事及葬。應以官供者。皆本司及本屬。上于尚書省。尚書省乃下寺。寺下司儀。司儀准

品而料。上於寺。

凡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周已上親喪者。皆示其禮制焉。

大唐六典大理寺鴻臚寺卷第十八終

大德六年大德七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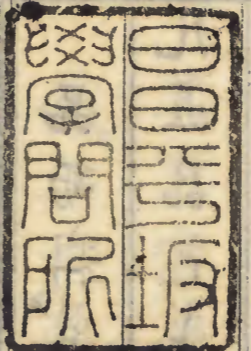
...

...

...

...

...



文化年未

